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5-040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 2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因有其他公务活动，本次会议由倪真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其中宋海良董事长、刘学诗董事、司欣波董事通过委托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主任：宋海良

委员：牛向春、裴振江

(二) 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主任：程念高

委员：魏伟峰、裴振江

上述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情况中期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情况的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情况中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